

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 年級 班學生活動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		敬會單位：			
二、申請時間：					
三、活動日期： 時間：					
四、地點：					
五、活動負責人：					
六、活動人數：					
七、活動內容：		八、經費預算：			
		九、申請學校支援項目：			
活動負責人	全 程 負責老師	系班導師	系輔導教官	系所主任	院長批示
備註：1、舉辦活動需外宿者，未滿二十歲者，行前繳交家長同意書。 2、租用遊覽車需附公司之契約書及汽車保險卡影印本。					